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预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3日下午股市收市后收到公司董事长郭秀梅女士提交的《路畅科技：董事长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预披露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郭秀梅女士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未分配利润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5	0
分配总额	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根据上述分配方案，我司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0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		

	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车载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汽车信息化、智能化以及智能出行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为实现公司未来五年可持续发展，综合技术、产品、市场的基础和优势，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实现业务增长达成经营目标：通过产品创新、品质提升、成本优化等举措，大力开拓国内外前装市场，成为为车厂提供智能驾驶舱、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含高级驾驶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及车联网相关产品的领先供应商；在保持品质和服务两方面优势的同时，通过运营模式创新、产品整合方案和方案化营销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巩固产品在后装市场的领先优势，并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基于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汽车，公司将通过车联网技术、智能交通技术及其系统为智能出行提供解决方案。

(2)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0元。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的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1) 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郭秀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2、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1)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郭秀梅女士承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郭秀梅、张宗涛、彭楠、王太平、宋霞等5位公司董事讨论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长郭秀梅女士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签字的《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的承诺》；

2、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路畅科技：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的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路畅科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

4、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郭秀梅女士出具的《路畅科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